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
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现状**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第 71/177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为侧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该决议所述问题的现状。本报告着重介绍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机构、多利益攸关方联盟及其他实体在推动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列出了继续促进解决这一关键问题的建议。

* A/72/150。

** 本报告在截止日后提交，以反映最新事态发展。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1/177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为侧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该决议所述问题的现状。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二. 《公约》现状和报告情况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已有 19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一个会员国，即美利坚合众国，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已有 16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3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3. 自上次报告(A/71/413)以来，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第七十三至七十五届会议。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委员会已收到除南苏丹、汤加和巴勒斯坦国外所有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已完成对收到的所有初次报告的审查。委员会共收到 516 份初次和定期报告，包括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已收到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13 份初次报告和 2 份定期报告，以及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02 份初次报告和 2 份定期报告。

三. 加速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取得进展

4. 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意味着要创建一个所有社会都不再容忍、也不再实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世界。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行为体及其他实体正通过系统化工作以及一大套具有活力和创新力的防范和应对举措，大踏步迈向这一目标。2006 年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A/61/299)及其建议帮助加速取得了进展。目前，国家、区域和全球行为体都在加紧行动，利用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的战略机遇，特别是号召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目标 16.2，以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具体目标 5.2、关于终止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具体目标 5.3 和关于消除强迫劳动、现代奴役、贩运人口和雇用童工现象的具体目标 8.7。

5. 暴力行为波及世界各地所有年龄组的儿童。每年至少有 10 亿 2 至 17 岁儿童(占世界上该年龄组儿童的一半)遭受情感、身体或性暴力。¹ 暴力行为没有年龄、种族、文化、社会经济地位或地理位置之分，可以发生在任何背景之下，包括家庭、社区、学校、在线环境、工作场所、羁押中心和托儿机构。儿童遭受的身体、言语、精神和情感暴力包括忽视、剥削、性虐待、贩运、折磨、凶杀、逼婚和童婚、残割女

¹ 见 A/71/206，第 9 段。另见：Susan Hillis 等人，“Global Prevalence of Past-year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inimum Estimates”，美国《儿科学》期刊，第 137 卷，第 3 号(2016 年 3 月)。

性生殖器、霸陵、雇用童工及其他形式暴力。全球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成本令人震惊，估计高达 7 万亿美元，远远超过了防止此类暴力行为所需的预期投入。²

6.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常常与贫穷、边缘化、歧视、性别成见和其他弱点有关联。残疾儿童面临的暴力侵害风险尤其大。有证据显示，童年遭受的暴力可能会带来长期甚至致命的影响。童年暴力会增加伤害、自残、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疾病的风险。暴力会损害认知发展和学校表现。童年暴力会使怀孕和哺育提前，带来生殖健康问题，并引发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³

7.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是一项牢牢扎根于国际法的人权要务。国际社会更加关注并且更有决心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加速了国际标准和政策框架的制订工作。这其中包括《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见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2011 年关于家政工人的公约》(第 189 号)。

8. 自 2006 年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发布以来，联合国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确立了全球宣导的任务授权，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密切配合，促进执行该研究报告的建议，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委员会就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方法提出了系统的建议，并在其定期报告准则中列入了专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组群(见 [CRC/C/58/Rev.3](#))。委员会还发布了两项一般性意见，涉及体罚问题(见 [CRC/C/GC/8](#))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见 [CRC/C/GC/13](#))。人权理事会在其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会议上讨论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问题。⁴

9. 《2030 年议程》之具体目标 16.2 推动加速取得进展，迫切要求通过全球努力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实现与贫穷、健康、教育、性别平等、安全环境和正义有关的目标。终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议程已经扩大到国家和区域两级。会员国对议程的自主权越来越大，推动从国家一级取得进展，这是实现具体目标 16.2 及其他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的关键条件。

四.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里程碑

A. 国际多利益攸关方合作进程

10. 一些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举措旨在向国家行为体提供技术支持，并建立全球知识。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是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平台，目的在于推动执行

² Paola Perezniето 等人，“The Costs and Economic Impact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联合国海外发展研究院/儿童基金联盟，2014 年 9 月。

³ 见 [A/HRC/34/45](#)，第 53 段；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2013 年，纽约）。

⁴ 例如，人权理事会第 [34/16](#) 和 [31/7](#) 号决议。

2006 年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全球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联盟 8.7”旨在消除强迫劳动、现代奴役、贩卖人口和雇用童工现象，是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门平台。这些平台召集包括政府、联合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基金会、研究人员、学术界和儿童在内的跨部门机构和个人伙伴建立政治意愿，推广解决方案，加快行动，并加强协作。⁵

11. “防止暴力联盟”是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支持落实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布的《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的各项建议而成立的一个全球网络。同样，“WePROTECT 全球终止网络儿童性剥削联盟”是一个由 70 个国家、先进技术公司、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成的伙伴关系，致力于通过国家和国际两级协调应对，终止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⁶

12. 其他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包括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调的“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以及“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倡议，后者是一个社会动员倡议，由特别代表协同广大伙伴进行推广，目的是促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⁷ 针对具体问题的倡议包括“每个儿童都享有国籍权联盟”、“人道主义行动中保护儿童联盟”、“报告在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方面的进展情况全球联盟”、“终止校园性别暴力全球工作组”、“儿童时代和平联合会”和“全球残疾儿童伙伴关系”。

B. 区域计划和承诺

13. 区域组织利用举措、政策和立法来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⁸ 非洲联盟确立了到 2040 年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目标，多个国家正在成立非洲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通过宣导和跨界学习加强政治行动。非洲关于非洲联盟终止童婚运动的共同立场、南部非洲终止童婚示范法和 2015 年非洲女童终止童婚峰会，都有助于消除非洲的童婚现象。⁹ 东南亚国家联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行动计划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倡议正在制订第二个五年工作计划，并率先通过了 2015-2018 年南亚终止童婚现象区域行动计划和关于终止南亚童婚现象的加德满都行动呼吁。¹⁰

14. 欧洲联盟 2015-2019 年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国家儿童保护制度，以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欧洲委员会 2016-2021 年儿童权利战略含有通过推动儿童参与和防止剥夺自由以及其他涉及暴力的关切，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内容。¹¹ 在拉丁美洲，南方共同市场“Ni ñ@Sur 倡议”正在制订关于积极惩戒、

⁵ 见 www.end-violence.org 和 www.alliance87.org。

⁶ 见 www.weprotect.org。

⁷ 见 www.end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

⁸ 见 A/71/206，第 57 段。

⁹ 同上，第 72 段。

¹⁰ 同上，第 80 段，以及 A/HRC/31/20，第 37-40 段。

¹¹ 见 A/HRC/31/20，第 41-42 段。

防止暴力和执行《2030年议程》的区域政策。加勒比共同体儿童权利与儿童保护任务组制订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区域战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正在起草一项应对儿童遭受性暴力问题的区域公约。¹² 阿拉伯国家联盟推出了两份落实 2006 年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研究报告各项建议的后续报告。¹³

15. 区域一级的其他进展包括改善中东、北非、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移徙儿童的数据收集和息交流，开发区域网络，以及分享防止暴力方面的应用研究计划和实践。¹⁴ 为了加速在防止和应对暴力行为方面取得进展，特别代表主办了七次区域组织年度跨区域会议和八次高级别区域协商。¹⁵

C. 国家一级的进展

16. 会员国正稳步修改法律，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50 多个国家已颁布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立法，包括最近的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蒙古、巴拉圭、秘鲁、斯洛文尼亚和越南。¹⁶

17. 90 多个国家正在通过和执行使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全面多部门国家议程，包括最近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挪威。¹⁷ 多部门议程对于促进各国政府协调行动、推动机构间协同增效以及为执行工作创造资源至关重要。世卫组织 2016 年全球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卫生系统在全国多部门应对人际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的作用。¹⁸ 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已提高认知，并参加了旨在消除体罚、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暴力行为的国家举措。

18. 最近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数据显示，半数学龄儿童生活在没有完全禁止体罚的国家，致使 7.32 亿儿童得不到充分的法律保护。不过，有几个国家近期通过了禁止体罚的立法，包括在住家、保育院、学校和服刑机构等场所禁止体罚，以及禁止将体罚作为对犯罪活动的惩罚。另有几个国家则下达了部分禁止令。一些国家参加了关于儿童积极拓展和惩戒、育儿技能以及防止暴力的方案。¹⁹

19. 在盛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 29 个国家中，已有 21 个国家颁布了禁止这种做法的国家法令或立法。²⁰ 2015 年有专项预算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国家从 6

¹² 同上，第 29-32 段。

¹³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_final/league_of_arab_states_report_2013.pdf；以及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_final/las_report_final.pdf。

¹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2016 年度成果报告：儿童保护”（纽约，2017 年）。

¹⁵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knowledge>。

¹⁶ 见 A/HRC/34/45，第 16 段。

¹⁷ 见 A/HRC/31/20，第 99 段。

¹⁸ 见 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violence/gpa-booklet/en/。

¹⁹ 见 A/68/257，第 31 段。

²⁰ 儿基会，“残割女性生殖器：统计概览和变革动力探讨”（纽约，2013 年）。

个增至 13 个。²¹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基会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联合方案支持制订并执行旨在促进放弃这种做法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支持提供预防和保护服务，包括儿童保护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努力改变社会规范。2016 年，有 16 个国家超过 2 931 个社区宣布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涉及大约 850 万人。²² 即使在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上没有完整法律的国家，例如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和苏丹，在将这一做法定为犯罪方面也有明显进展。马里关于性别暴力的新法律草案含有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禁止童婚的条款。²³

20. 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共同制订的加快行动终止童婚现象全球方案支持 12 个童婚高发国家²⁴ 制订并执行国家打击童婚行动计划和战略，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并向有婚姻风险、已婚或已同居的女童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支持社区为终止童婚进行动员，并形成有助于决策和拟订知情方案的数据和证据。到 2016 年，这 12 个国家中已有 7 个²⁵ 制订了国家终止童婚战略。

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多个国家一道，促进旨在防止儿童卷入暴力和犯罪事件的法律和政策改革，并加强司法系统有效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能力。²⁶ 这些举措增进了司法与儿童保护系统之间的协调，可更好地服务和保护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儿童受害者、证人和被指称的儿童犯)。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等几个国家在有效监测和检查羁押场所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相关努力包括成立了防止和查明事件的自治机构、归司法部管辖的机构间监督委员会、以及在独立人权机构主持下运作的实体(见 A/71/206, 第 106-111 段)。

22. 保密且对儿童友好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是加强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以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设施仍然很少，但有一些举措令人鼓舞。马里照顾遭受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的儿童的国家手册与政府各类机制相联系，以色列则设有为遭受性虐待的儿童提供服务的中心。此外，在同一个地方提供医疗、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助、法医及其他服务的一站式护理中心正变得越来越普遍，包括南非的苏苏泽拉护理中心、菲律宾的儿童保护单位和几个欧洲国家的儿童之家等。²⁷

23. 有几个国家正在改善儿童保护预算和财政决策，包括涉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决策。据儿基会报告，改善儿童保护预算的国家已从 2015 年的 27 个增至 2016

²¹ 儿基会，“2016 年度成果报告”。

²² 同上。

²³ 同上。

²⁴ 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乌干达、也门和赞比亚。

²⁵ 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莫桑比克、尼泊尔、乌干达和赞比亚。

²⁶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都重申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儿童司法领域提供援助的任务和作用。

²⁷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

年的 31 个。²⁸ 缅甸、乌干达等国在儿基会支持下增加了儿童保护预算，制订了一套针对儿童保护系统的财务管理办法，以规范和分析政府支出，并提供宣传和指导。乌干达更加坚决地整合地方一级的公平预算编制，继续为今后改善预算提供平台。²⁹

24. 各国正就社会工作、执法、教育、卫生、刑事司法以及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有关的事项进行人员培训，以加强早期侦测、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能力。此类培训包括使用适当程序和议定书来应对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现象。为了促进持续开展能力建设，一些国家成立了机构，引入了行为守则，或发布了谅解备忘录。摩洛哥在医学、艺术和社会科学院的课程中以及在卫生工作者培训机构内，都有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基本培训单元。³⁰ 多哥对教师进行积极惩戒培训，使他们能够建立积极、非暴力的互动模式。³¹

25. 许多国家正致力于加强保护儿童的机构能力。有 19 个国家通过对各部门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处理儿童遭受性暴力案件的议定书。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缅甸、泰国和越南等国已通过签署行为守则，动员旅游部门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³²

五.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案拟订工作的进展

A. 改进循证方案拟订工作的数据收集环节

26. 数据收集对于制订重要循证方案、通报预算分配和政策决定以及使公众能够对国家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至关重要。整合数据系统是为了改进全球监测工作的连贯一致和基础设施，包括质量保证和目标设定工具。这项努力还针对持续存在的挑战，包括国家、国家以下和国际各级在定义上的不一致、数据记录不准确、数据分类有限、国家一级能力不足和报告数量不够等。

27. 统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通过了与关于儿童面临性暴力、身体暴力和情感暴力风险的具体目标 16.2 有关的三项重要指标。具体目标 5.2 有指标跟踪亲密伴侣暴力以及非伴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具体目标 5.3 则有指标跟踪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情况。

28. 各国政府通过人口和健康状况调查、多指标集群调查及其他住户调查，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数据。集群调查包含一个关于家庭成员使用暴力和非暴力惩戒做法的模块，人口和健康状况调查则包含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模块。有几个国家使用在“携手扶持女童”伙伴关系的技术援助下进行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专项调查的数据，加强了本国的儿童保护系统和防止暴力方案。在国家

²⁸ 儿基会，“2016 年度成果报告”。

²⁹ 同上。

³⁰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

³¹ 同上。

³² 儿基会，“2016 年度成果报告”。

一级进行的这些调查有助于各国记录童年暴力的严重程度、性质和影响，并查明健康方面的后果、风险和保护因素。这些数据为政策和预算决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有 13 国政府³³ 已完成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专项调查，另有大约 10 项调查正在进行中。

“携手扶持女童”伙伴关系

29. “携手扶持女童”作为全球公私伙伴关系，其目的是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针对女童的性暴力行为。该伙伴关系支持政府和社区收集并展示综合数据，以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及其相关影响的政策和行动计划。该伙伴关系就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进行全球宣导和提高公众认识，活跃于 22 个国家，其成员包括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拿大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几个私营部门行为体。

30. 有几个国家正在开发综合数据系统，并改进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具体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墨西哥的 *Infoniferz* 系统包含 279 个按性别、年龄、城市、健康、营养、教育和保护等因素分列的指标。³⁴ 民间社会组织制订了用于汇编数据的“2030 年平等措施”，就成果中的性别差距提供证据，监测面向女童的进展情况，并确定循证解决方案。³⁵

31.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在 130 个国家联络点的支持下，每年一次提供有关犯罪的数据。该项调查目前正在重新审视，以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框架所产生的新的信息需求，包括针对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进行更好的情况分析，并通过“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信息、包括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统计信息。³⁶

B. 加强认识、整合知识和分享良好做法方面的进展

32. 加强认识和知识对于改变家长、家庭和社区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至关重要。许多国家正积极致力于通过媒体，在学校里，与家长和老师一道提高认识，包括开展全国宣传运动、使用新媒体、开办儿童对儿童广播节目以及编写针对暴力侵害儿童具体问题的手册等。³⁷

33. 特别代表的研究举措有助于整合知识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主要出版物包括“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还有关于学校和司法系统中的暴力行为、恢复性司法、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女童、欺凌、对儿童友好的报告和投诉机制(保障儿童参与)、有害做法、武装暴力和有组织犯罪以及信息和

³³ 博茨瓦纳、柬埔寨、海地、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尼日利亚、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⁴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

³⁵ 见 www.equalmeasures2030.org。

³⁶ 统计用途国际犯罪分类，见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iccs.html。

³⁷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

通信技术的专题研究。³⁸ 对同伴儿童友好的材料有助于让儿童知情并赋予儿童权能。特别代表就主要关切领域召开的专家协商则有助于提高认识、制订政策、整合知识和分享最佳做法。³⁹

34. 儿基会发布的报告“隐藏在眼皮底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统计分析”(2014年)全面汇编了与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关键数据。儿基会还根据终止校园性别暴力倡议，严格审查了对校园性别暴力采取的政策和做法的全球研究证据。⁴⁰ 儿基会与合作伙伴发布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驱动因素的多国研究”(2016年)(意大利、秘鲁、越南和津巴布韦仍在开展的行动-研究项目)，以及“连根拔起：日益严重的难民和移民儿童危机”。儿基会与合作伙伴还开发了“全球儿童在线”，这是一个关于儿童使用互联网的国际网络和研究项目。“了解童年暴力”作为一项全球协作学习倡议，已委托编写了30多篇研究论文，2017年还将完成全球防止暴力路线图。世卫组织的全球防止暴力现状循证报告(2014年)则评估各国在多大程度上实施预防战略和减少人际暴力。

35. “制止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组织就旅游业中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发布的2016年全球研究报告显示，这一罪行已在全球蔓延，超出了所有的回应努力。⁴¹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准则”(2016年)作为驾驭与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复杂词汇的指南，目的是在各机构、部门和国家之间就关键概念达成共识。⁴²

36. 近期有多项新的手册和指南已制作完成或正在编制。儿基会支持约旦制订了应对残疾人包括儿童遭受性别暴力问题的准则，并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培训。世卫组织牵头开发了一个新的称为INSPIRE的机构间工具，帮助各国和社区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⁴³

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七项战略

37. 2016年，10个核心机构制订并推出了循证战略的一套技术方案，即INSPIRE，以加强旨在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项方案和服务，并成立了INSPIRE工作组，供政府、民间社会、专业协会、政府及私营部门捐助方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协作，分享信息，审视共同进展和机遇。

38. INSPIRE提出的战略包括：制订执行法律 and 政策的准则；加强并投资于经过改进的个案管理，以便更好地查明弱势儿童，将他们转介给专业服务部门；建立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以及处理暴力事件的独立监测机制；系统地考虑性别、年龄、家庭状况、残疾等关键因素；加强社会服务队伍，

³⁸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ublications>。

³⁹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children-corner>。

⁴⁰ 可查阅：http://www.ungei.org/SRGBV_review_FINAL_V1_web_version_2.pdf。

⁴¹ 见 <http://globalstudysect.org>。

⁴² 可查阅：www.unicef.org/protection/files/Terminology_guidelines_396922-E.pdf。

⁴³ 可查阅：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inspire/en/。

包括社会工作者的素质和人数；以及通过早期干预服务、积极非暴力的养育和积极的惩戒做法，促进预防工作。

39. 跨国伙伴关系可促进良好做法和协作，并建立问责结构。按照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有 13 个国家已登记成为“探路伙伴”，正致力于共同制订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路线图。有几个国家已任命政府高层协调人开启国内探路进程。⁴⁴

40.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提供了一个全面而实际的框架，可协助各国政府审查国家法律、程序和做法；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方式减少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人数，例如转移措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对家庭的支持、非强制性待遇、教育方案和司法程序的替代办法；支持刑事司法系统，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加强多部门协调。

41. 支持各国执行《示范战略》的关键工具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⁴⁵ 这个分享、交流和复制经验教训及良好做法的平台。哥伦比亚是全球方案下的第一个试点国家，将在对待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方面创造范式转变。这一做法包括促进恢复性司法对策和广泛使用转移措施，为司法和儿童保护专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通过艺术、体育和文化活动实施预防犯罪战略，以及建立协调机制。⁴⁶

六. 创新做法

42. 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加紧努力，通过报告、研究和协商等方式，让儿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倡议。有些国家制订了支持儿童参与的政策和法律规定。例如，爱尔兰儿童和青年事务部已经为制订涉及儿童的伦理研究项目发布了准则。⁴⁷

43. 儿童作为研究对象和研究人员参与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采用了以儿童为主导的参与式方法。在肯尼亚，青年人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儿基会等伙伴支持的“基贝拉地图”项目，参加了与社区卫生和保护有关的风险和脆弱性前沿参与式数字绘图工作。⁴⁸ 儿基会与合作伙伴支持 U-Report、EduTrac(教育监测)和数字社区制图等儿童参与式研究倡议，这些倡议已在许多国家取得成果。

44. U-Report 是一个具有开创性的、基于短信的平台，用于吸引年轻人参加社区活动，包括报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U-Report 已在 15 个国家拥有超过 100 万活跃用户。用户通过发送短信来表达意见，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问题提出建议。

⁴⁴ 见 www.end-violence.org/pathfinding.html。

⁴⁵ 见大会第 69/172 号决议，第 20 段。

⁴⁶ 见 E/CN.15/2017/9，第 42 和 45 段；以及 E/CN.7/2017/2-E/CN.15/2017/2，第 67 段。

⁴⁷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

⁴⁸ 见 <http://mapkibera.org>。

U-Report 生成的实时信息可用于宣传，也可直接与当选领导人分享。乌干达议会的每一名成员都已登录 U-Report，用来监测和回应各自选区年轻人的意见。⁴⁹

45. RapidSMS⁵⁰ 和 RapidPro⁵¹ 之类的技术创新工具可用来监测儿童保护问题，包括监测为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作的努力。机构间倡议 Primero 由儿基会、难民署、国际救援委员会、拯救儿童组织、人口基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组成，作为一个开源软件应用程序，可帮助合作伙伴安全且保密地收集、存储、管理和分享与保护有关的事件监测、个案管理、家庭追踪和重新统一方面的数据。⁵²

七. 重点关注的领域

A. 性别层面

46. 一般而言，侵害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许多形式的暴力及有害做法根植于性别不平等以及陈规定型的看法，尤其是性暴力和性骚扰、亲密伴侣暴力和家庭暴力、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以及童婚。世界各地针对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数量多范围广，三分之一的女性在一生中遭受过人身暴力和(或)性暴力，估计有 1.2 亿 20 岁以下的女童遭受过性暴力。⁵³ 性别暴力导致少女怀孕、低入学率和高辍学率，并带来其他身心健康方面的后果。处于人道主义危机、冲突。自然灾害和流离失所中的女童或移民女童更容易遭受性别暴力。全球社会日益重视男童遭受性暴力的情况，但发生率的数据较少。

47. 关于侵害儿童暴力性别层面的对策包括加强立法，制定标准、政策和指导方针，进行宣传，建设预防和响应服务方面给的能力。2016 年，至少有 16 个国家通过了国家政策和计划，以解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⁵⁴ 其他立法和政策方面的改革重点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应对性别暴力的各个方面、禁止童婚、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48. 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是指在校内和学校周围发生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肢体暴力或心理暴力行为或威胁，影响世界各地数百万的儿童、教师和社区，由于性别规范和不平等的权能关系而持续存在。⁵⁵ 尽管男性及女性师生均可能成为受害者，女童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各方的支持下，正在探索预防和应对办法，包括法律及政策改革、开展教育、对教

⁴⁹ 见 www.unicef.org/media/media_82583.html。

⁵⁰ 见 www.rapidsms.org。

⁵¹ 见 www.rapidpro.io。

⁵² 见 www.primer.org。

⁵³ 见 <https://data.unicef.org/topic/child-protection/violence/sexual-violence>。

⁵⁴ 儿基会，“2016 年度成果报告”。

⁵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应对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问题全球指南》，(纽约和巴黎，2016 年)。

育工作者进行培训、行为守则以及推广积极的行为。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多哥和赞比亚正在制定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全面预防计划，作为在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和儿基会支持下的“消除学校性别暴力倡议”的一部分。⁵⁶

49. 人们对女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权利越来越关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题出版物《保障女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权利：防止暴力、污名化和剥夺自由》(2015年)，⁵⁷解释说，世界各地数百万女童遭受多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但大多数案件被忽视或未在刑事司法制度中解决。与司法系统接触过的女童面临污名化、处罚和再次受害的风险。有几个国家正在努力加强相关立法、预防方案以及处理有罪不罚的能力。

B. 童工，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50. 国际劳工组织估计，2012年大约有1.68亿名5岁至17岁的儿童身为童工，自2000年以来下降了30%，⁵⁸呈明显的下降趋势。童工，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往往涉及暴力行为，如强迫劳动、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利用儿童、性剥削、非法活动和危险的工作。数百万儿童面临日益加剧的风险，包括深度贫穷、歧视、人道主义危机、有组织犯罪以及对儿童保护条例和劳工标准执行不力，从而更易遭受剥削。在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在移民成为儿童唯一可行选择的情况下，童工更加可能出现。全球越来越关注童工问题，在成立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役、人口贩运和童工现象的联盟8.7上得到体现。

C. 迁移中的儿童

51. 今天，世界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流离失所和非正常移民，需要有效且对人权具有敏感认识的全球对策。难民署表示，世界上半数的难民是儿童。⁵⁹国际人权法确立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包括移民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论其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国际和区域难民法为难民儿童提供了进一步的保护。

52. 然而，许多迁移中的儿童遭受严重苦难、暴力和不安全。最近的数据表明，有5000万迁移中的儿童，其中每200名儿童有一名是难民，在过去五年中增加了75%。⁶⁰儿童的旅途风险重重，往往独自一人或与父母或家庭离散，以躲避迫害或冲突、贫穷、歧视或其他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他们身处遭受虐待、忽视、暴力行为、剥削、贩卖、强迫征兵参加武装团体、逼婚或与家人离散的风险。儿童可能太过恐惧，不敢报告虐待或暴力行为，可能经历恐惧、焦虑、恐慌、抑郁、睡眠障碍、心理健康和其他心理问题。当局可能将儿童安置在拥挤的拘留中心或

⁵⁶ 儿基会，“消除学校的性别暴力，对关于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政策与做法的全球研究证据的严格审查”，可查阅：http://www.ungei.org/SRGBV_review_FINAL_V1_web_version_2.pdf。

⁵⁷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保障女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权利：防止暴力、污名化和剥夺自由》(纽约，2015年)。

⁵⁸ 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的工作进展：2000至2012年全球统计和趋势》，国际劳工局，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13年)。

⁵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全球趋势：2016年强迫流离失所”(2017年，日内瓦)。

⁶⁰ 儿基会，“背井离乡：难民和移徙儿童面临危机日益严峻”(2016年，纽约)。

其他限制出入区，而无视他们的最高利益。儿童，尤其是女童，可能被拘留，或在为保护儿童的借口下遭受强迫劳动或强迫婚姻。⁶¹

53. 确保对迁移中儿童的保护，解决冲突和非正常移民的根源，并且推进向第三国的合法接纳途径是当务之急。有几个国家已加强立法，保护迁移中以及重新融入原籍国过程中的儿童。⁶²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儿童的人权的联合一般性意见。

54. 在 2016 年举行的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会员国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大会第 71/1 号决议)，从而启动了(关于难民问题以及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两项全球契约的制定过程，供 2018 年通过。儿童保护行为体联盟以全球契约中儿童权利倡议组织的形式得以成立，旨在倡导以上契约应对迁移中儿童的权利、需求和风险，包括与暴力侵害儿童相关的方面。⁶³ 难民署和儿基会牵头的每一个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联盟正在致力于防止儿童处于无国籍状态。一个新的机构间“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联盟”加强了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制定标准的工作。

D. 社区内的武装暴力

55. 社区内武装暴力对儿童的影响问题日益令人关切，秘书长特别代表题为“保护受到社区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2016 年)”的报告对此重点进行了说明。武装暴力在武器广泛流通的社区中更为常见，这往往与存在有组织犯罪、帮派和(或)如自然灾害、贫困、歧视和滥用药物和酗酒等其他加重因素有关。包括敲诈、身体暴力、凶杀和失踪在内的武装暴力活动对童年和青春期的发展造成了破坏性影响。来自受影响社区的儿童可能遭受污名化，并且被拘留的风险增加。少男由于巷战、街头犯罪、加入犯罪团伙以及拥有武器，遭受凶杀的风险有所增加。⁶⁴

56. 国家负有保护儿童免遭武装暴力的首要责任，这方面需要国家采取一种广泛和综合的预防办法。这些方法应努力建立一个安全的环境，确保公共安全，并推广获得诉诸法律和恢复性司法的机会。拉丁美洲的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方案将国内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标准协调一致，以纳入上述原则。⁶⁵ 国家还必须保护那些逃离自己国家以躲避武装暴力的人们，包括根据国际和区域文书给予其难民地位。⁶⁶

57. 一种令人忧虑的暴力侵害儿童的新形式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其中一些团体被描述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这些团体绑架、招募和(或)

⁶¹ 见 A/71/206，第 100 段和 A/HRC/34/45，第 51 段。

⁶² 儿基会，“2016 年度成果报告”。

⁶³ 见 <http://www.childrenonthemove.org>。

⁶⁴ 见 A/70/289，第 55 段。

⁶⁵ 儿基会，“2016 年度成果报告”。

⁶⁶ 见难民署，“国际保护准则第 12 号：根据《1951 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或)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与武装冲突和暴力情势相关的难民地位申请”以及对区域难民地位的定义”，(HCR/GIP/16/12)。

利用了数千名儿童，使他们遭受暴力，并在某些情况下导致他们犯下刑事罪，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⁶⁷ 在儿童犯下罪行的情况下，会员国在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同时提供恰当的问责制机制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自 2015 年以来，来自中非和西非以及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国家一直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力量进行合作，应对这些挑战。⁶⁸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支持会员国加强其司法系统的努力。该方案旨在防止儿童参与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效应对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并促进被指称的儿童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那些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面临博科圣地和其他恐怖主义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威胁的国家，包括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建设其司法和儿童保护官员的能力。⁶⁹

E. 欺凌

59. 欺凌和网络欺凌是全球现象，影响数百万儿童，并造成对儿童生活的严重伤害。在 13 岁至 15 岁的学生中，约 1.32 亿(占该年龄组学生的三分之一)经常受到欺凌。⁷⁰ 秘书长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2016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71/213)。以下信息来自该报告。

60. 获得信通技术的机会日益增多，增加了儿童遭受网上虐待的风险，使儿童更易受网络欺凌。处境脆弱的儿童，如残疾儿童、流离失所儿童、被认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不同于常态的儿童，遭受面对面和网上欺凌的风险更高。青春期女孩常常有可能受到与性虐待相关的网络欺凌。

61. 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6 年牵头的一项题为“结束折磨:从校园到网络制止欺凌行为”的研究报告旨在支持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解释道，需要加强合作和大量增加投入以制止欺凌和网络欺凌。五个优先行动领域包括建立零容忍文化、帮助父母和照顾者、增强儿童的权能、确保全学校和全社区的方法、确保各国的持续行动。

62. 反欺凌的举措包括提高认识运动、立法和政策改革和预防工作。使用标签的“结束暴力侵害儿童”全球运动引起人们对网络欺凌现象的普遍程度和影响的关注，并促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在拉丁美洲，卡通网络与国际计划组织和世界展望组织合作发起的“停止欺凌”运动向 6 000 万家庭进行了宣传。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有权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涉及欺凌，包括通过使用信通技术进行欺凌。

63. 各国制定了国家政策，以预防和应对欺凌。一些国家已经针对具体犯罪行为立法，以处理不同的欺凌和网络欺凌现象，例如骚扰学生、未经同意披露亲密照

⁶⁷ 见 A/70/836-S/2016/360、A/69/926-S/2015/409 和 A/HRC/30/67。

⁶⁸ 见 E/CN.7/2017/2-E/CN.15/2017/2，第 60 段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2016/18 号决议。

⁶⁹ 见 E/CN.7/2017/2-E/CN.15/2017/2，第 60 段；E/CN.15/2017/5，第 56 段；E/CN.7/2016/2-E/CN.15/2016/2，第 63 段。

⁷⁰ 儿童基金会“隐藏在眼皮底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统计分析”(纽约，2014 年)。

片，以及在网上恶意冒充他人。一些国家设立了补救办法，使受害者能够提起民事诉讼或寻求保护令，并采取禁止与指定人员进行联系、限制使用电子通讯或没收用于网络欺凌的电子设备等措施。

64. 卫生政策、预防性方案和恢复性措施是应对欺凌所造成的社会心理影响的关键。在世卫组织 2014 年全球预防暴力现状报告中，各国已经广泛采用生活技能和发展社交能力方案，帮助儿童处理愤怒情绪问题，采用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并发展解决社交问题的技能。重要的恢复性措施包括增强儿童权能的举措，增强生活技能、价值观和参与，向父母、照顾者和教师提供信息和支助，以及全学校和全社区方案。

65. 需要通过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倡议以及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案拟订来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和网络欺凌。儿童还需要更好的渠道来获得关于现有服务和机会的信息，了解如何参与增强儿童对抗欺凌信心的增强权能和技能建设方案。父母、照顾者、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可在反欺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需要这一方面的支助。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清楚全面的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欺凌和网络欺凌的立法，并且进一步开展研究，编纂和传播准确、可靠和分类的数据。

F. 网上暴力、虐待和剥削

66. 信通技术带来了许多机会，但也为网上暴力，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网上欺凌提供了便利。因特网上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数量和传播量正在增加。2015 年，国际因特网服务热线协会报告其使用量比 2014 年增长了 7%。⁷¹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信通技术、因特网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表明使用因特网的儿童可接触到有害信息或不适当材料。这些儿童可能被潜在“猎手”引诱并受到虐待和剥削，包括未经同意传播通过色情短讯制作的内容，制作和传播虐童图像，以及在因特网上进行实时视频流播。某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风险加大，原因在于使用量增加的同时未必设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67. 为儿童制定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的数字化议程的工作需要通过全面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应对网上暴力以及针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主要战略包括法律改革、专门护理和支助服务、教育和提高对网上安全的认识，并建立和加强举报热线和求助热线。秘书长特别代表⁷²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⁷³ 提出了重要建议。

68. 虚拟全球工作队和“**WePROTECT—消除儿童性剥削全球联盟**”是由会员国牵头的倡议，汇集政府、执法机关、金融机构、企业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护儿童免受网上的性虐待和性剥削。⁷⁴ “#结束暴力”的网上运动建设应对网上儿童性剥削的能力，提醒青少年注意网上的风险，使他们能够保护自

⁷¹ 儿基会，“2016 年度成果报告”以及 <http://www.inhope.org/gns/home.aspx>。

⁷²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释放儿童潜力并尽可能减少风险：信通技术、因特网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纽约，2014 年)。

⁷³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4 年关于儿童权利与数字媒体的一般性讨论日中的建议，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C/Discussions/2014/AnnexIII_EN.docx。

⁷⁴ 见 www.make-it-safe.net。

己及其同伴。互联网安全日是一项年度活动，鼓励全球对儿童在线安全进行相关的讨论。⁷⁵

69. 信通技术行业的支持并开发相关技术，促进探测和清除已知的网上儿童性虐待材料以及对侵害儿童的网上罪行进行在线调查和起诉。该行业还投入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机构之间的协作，以增强儿童的权能并保护儿童。⁷⁶

八. 下一步行动

70. 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是一项复杂长期的挑战，需要大范围持续的政治动员和支持，以及持续的财政支助。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各方正在展开工作，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一系列动态举措应对这一挑战。该进程越来越多地由会员国牵头，并获得具体的成果，包括立法和政策改革、经改进的数据收集战略以及应对令人日益关切领域的协调一致的多利益攸关方工作。

71.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实现广泛的系统性改变。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尤其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儿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卫组织)、区域机构和其他方必须加倍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16.2、5.2 和 5.3 以及其他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需要有重点的和更多的承诺，以获得资源，扩大有效的方案，增加政治参与，并催生必要的行为改变。这就要求会员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捐助方、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在以下领域的工作：

立法和政策改革

72. 会员国应进行法律改革，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将国家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标准协调一致；执行法律，并建立问责机制，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与家庭暴力、网络虐待与剥削以及社区暴力相关的暴力。

73. 联合国系统实体及其他合格的机构，包括民间社会和其他人道主义利益攸关方，应当提供宣传支助和政策咨询、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

加强方案和系统

74.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合格的机构应促进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以及加强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和使用方面工作的创新做法。上述措施应包括可持续的行政数据系统和有效的监督，以便跟踪进展情况和影响。

75. 在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合格机构的协助下，会员国应加强社会系统以及有效地提供服务，为在教育、医疗卫生和司法部门受到暴力影响的儿童建立安全的非暴力环境，包括通过执行国际标准，如 INSPIRE 战略(执行、规范、安全环境、

⁷⁵ 见 www.unicef.org/endviolence 以及 <https://www.saferinternetday.org>。

⁷⁶ 例如见 <https://www.unicef.org/csr/ict.html>。

父母及照顾者的支助、收入及经济强化、反应与支助服务和教育及生活技能)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示范战略。

76. 在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合格机构的协助下,会员国应通过提升养育子女的技巧以及家庭对社会的融入和经济稳定性来减少暴力以及针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增强儿童和家庭的权能,尤其是最弱势群体。上述工作包括增加家庭和儿童获得高质量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的渠道,包括社会服务和普及全面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

77.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合格的机构应以适当有区别的方式促进增强女童和男童权能和参与度,并提高其技能,增强他们对抗欺凌的信心,并保护他们免受其他形式的暴力。

78. 私营部门行为体应采取政策和业务做法,帮助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包括网络虐待和剥削,并促进儿童的福祉,以及提升全球供应链中透明度的系统。

提高认识和形成改变社会规范的势头

79.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合格的机构应使用互动的办法和各种沟通渠道,鼓励和保持积极和适当的个人行为,认识到个人行为的形成因素是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背景。上述办法包括提高儿童及家庭自我保护的能力,同时消除有害做法和行为,并提供更多这方面的支助。

80. 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针对纵容和(或)加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社会规范和做法,推动和保持改革的势头。随着时间的推移,改变此类规范和做法将通过转变导致暴力长期存在的观念和行为习惯,更好地保护女童和男童免遭暴力和有害做法的侵害。上述改变包括执行和支持预防暴力侵害儿童的全面方案,包括性别暴力,以及对儿童、父母、照顾者、学校工作人员和公众进行教育并培养其技能的方案。

资源调动

81. 会员国和私营部门捐助方应投资于扩大已证明有效以及有创新潜力的干预措施。上述干预措施包括旨在改进儿童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的方案、加强儿童应对未来痛苦的复原力和能力的方案、通过整体和跨部门办法应对欺凌和网络欺凌的方案、通过维护儿童人权和消除冲突和非正常移民的根源保护迁移中儿童的方案。

监督具体目标 16.2 的执行情况

82.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合格机构应投资于高质量、及时和分类数据的收集工作,并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数据纳入国家统计制度和战略,包括多指标集群调查、人口和健康状况调查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专项调查,并利用现有的监测和报告机制。